

水总环〔2022〕184号

签发人：朱党生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安徽省长江芜湖河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22年6月29日组织召开会议，对芜湖市水务局以规计〔2022〕17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安徽省长江芜湖河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22年6月29日

安徽省长江芜湖河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审查意见

安徽省长江芜湖河段整治工程是国家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工程治理范围上起繁昌区庆大圩（南岸），下至鸠江区大拐（北岸），涉及安徽省芜湖市和铜陵市。工程建设任务为通过堤防加固工程、穿堤建筑物工程、护岸工程等工程建设，维护河势稳定和保障防洪安全，促进芜湖河段沿岸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固工程（含穿堤建筑物拆除重建、抛石护脚等）和崩岸治理工程两部分。工程加固堤防长度 12.085 公里，重建 6 座小型涵闸，治理崩岸长度 27.205 公里，其中新建水上护坡 14.550 公里，加固水上护坡 9.965 公里，新建水下护脚 18.995 公里，加固水下护脚 5.720 公里。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70.10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 123.59 万立方米；工程征占地面积 95.48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23.20 公顷，临时占地 72.28 公顷，规划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 639 人；工程总工期 36 个月；工程总投资 10.9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8.52 亿元。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冲积、湖积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404.5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6.2 摄氏度，多年平均风速 2.8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

土、红壤、黄棕壤等，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林草覆盖率约 29.6%。项目区属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和《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皖政秘〔2016〕250 号），项目区涉及安徽省狮子山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2 年 6 月 29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召开会议，对芜湖市水务局以规计〔2022〕17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安徽省长江芜湖河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芜湖市水务局，主体工程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结论。本项目涉及安徽省狮子山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主体工程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进行布置，以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同时采用南

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提高林草覆盖率指标值，在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对护坡方案进行了比选，经综合分析评价，主体工程推荐的混凝土预制块+混凝土植生块护坡方案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排水沟、草皮护坡、复耕措施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66.46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弃渣场区、料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和专项设施复建工程区等 6 个一级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划分为堤防加固工程区、穿堤建筑物工程区、填塘固基工程区、崩岸治理工程区、滩地整治工程区等 5 个二级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66.46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46.49 公顷；弃渣量 15.32 万立方米；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0.82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0.60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主体工程区、料场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级别、堆置方案及地质评价结论。本工程共设 3 个弃渣场，弃渣场级别均为 5 级。实施阶段弃渣应按照血防相关规定灭螺处理后进行堆置。

七、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根据项目区地形、地类及表土厚度分布情况，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耕地、林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经分析，表土剥离总量为 27.38 万立方米，施工后期全部用于复耕及植被恢复覆土。

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堤防加固工程区、穿堤建筑物工程区为 2 级，其他分区均为 3 级。

（二）主体工程区

1. 基本同意堤防加固工程区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种

植乔灌草绿化，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沉淀措施。

2. 基本同意穿堤建筑物工程区采取土地平整、铺设草皮绿化，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措施。

3. 基本同意崩岸治理工程区施工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

4. 基本同意滩地整治工程区采取土地平整、撒播草籽恢复植被措施。

5. 实施阶段应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优化植物措施树草种配置。

（三）基本同意料场区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苫盖措施。

（四）基本同意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平整、撒播草籽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苫盖措施。

（五）基本同意施工道路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平整、撒播草籽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排水、沉沙措施。

（六）基本同意专项设施复建工程区采取土地平整、撒播草籽恢复植被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

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地面观测、实地调查量测、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等方法。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能力。

十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为 967.4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92.39 万元，植物措施费 167.33 万元，监测措施费 97.73 万元，临时措施费 92.97 万元，独立费用 244.1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7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17 万元。

十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建设林草面积 80.77 公顷，减少土壤流失量 0.63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